

说好的榆木家具变人造板材

家具公司欺诈跑路,家具市场要不要赔偿?

说好的榆木家具,收到后发现气味难闻,一检测竟是人造板材。找到购买的家具市场,家具公司已撤柜跑路,家具市场应不应该承担赔偿责任呢?日前,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消费者在家具市场买到有质量问题的家具后,在商家撤柜的情况下,法院依法判决由家具市场“退一赔三”,维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018年4月,原告秦女士前往宝山区知名家具市场选购家具,并向在该市场内租柜经营的某家具公司订购了一套榆木家具,于订购当日与该家具公司签订了《定货单》以及《某家具市场订货单》。同年8

月,家具公司将秦女士订购的家具送货上门。

新家难免会有一些气味,起初秦女士并未多想。但4个月过后,到了12月份,家具仍有刺激性气味。为此,秦女士多次与家具公司及上述知名家具市场协商退货,始终协商未果。

2020年9月,秦女士对散发味道的家具材质产生怀疑并委托相关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果显示该套家具的材质并非购买时所约定的榆木而是人造板材。此时,家具公司已从家具市场撤柜,秦女士已无法联系上家具公司。于是,秦女士找到家具市场,希望家具市场为此负

责,完成退货。

家具市场表示,其只是市场经营者,并非家具出售方,不同意为秦女士办理退货。协商无果下,秦女士便将家具市场起诉至宝山法院,要求由家具市场退还货款;家具公司在出售家具时存在欺诈行为,而家具市场没有尽到监督、管理职责,故要求家具市场“退一赔三”并赔偿相关鉴定费用。

庭审中,被告家具市场辩称,秦女士提供的订单中未标明材质,不是欺诈行为,且其不是销售者,不同意承担相应责任。

宝山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虽然家具公司与原告秦女士签订的订货单

未标注家具材质,但秦女士提供了购买家具时拍摄的家具市场标签照片,家具市场在审理中承认该标签是自己公司的,而标签上注明的货品名称、编码能与订货单上的编码等相互对应。证据显示,家具公司曾在电视媒体采访中表示其出售的家具是实木家具,原告秦女士所购买的家具标签上明确注明了家具主材及辅材为榆木,而经鉴定系争家具的实际用料为人造板材,故应认定家具公司的行为已构成了对原告的欺诈。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

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

根据法律规定,消费者在租赁柜台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了损害,在柜台租赁期满后,消费者可向柜台出租者要求赔偿。出租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家具市场作为经营者将柜台出租给了家具公司,现家具公司已从该市场撤柜,故家具市场作为出租者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最终,宝山法院判决家具市场退还秦女士家具购置款,并支付三倍的赔偿金以及鉴定费用。该案一审已生效并履行完毕。

本报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胡明冬

抓娃娃机抓不到“娃”竟然自己伸手去抓



孙绍波 画

本报讯(特约通讯员 张嘉煜 记者 孙云)能在抓娃娃机上成功抓出“娃娃”的人是少数,大部分只是懊恼作罢,但有人就是不甘心。日前,松江公安分局车墩派出所抓到两个强行破坏抓娃娃机后、直接伸手去抓“娃娃”的男子,并对两人依法行政拘留。

3月6日傍晚5时许,松江公安分局车墩派出所接市民万先生报警,称其在一商场内经营的抓娃娃机被破坏,机器里的“娃娃”被偷。接报后,民警立即赶往现场开展工作,发现多个抓娃娃机出口处挡板被破坏。通过调取周边公共视频,民警发现当

日凌晨1时43分许,两名可疑男子把手伸进抓娃娃机的出口处,破坏塑料挡板后窃得20余个“娃娃”。经排摸,民警将犯罪嫌疑人郭某、朱某抓获,并在他们的住处找到被盗窃的全部37个“娃娃”。

经审讯,民警发现,郭某、朱某此前为了抓“娃娃”花费近千元,但能抓到的“娃娃”很少,他们便分别于2月28日和3月6日凌晨通过上述方式实施盗窃,两次共计窃得37个“娃娃”。二人分赃后把“娃娃”放在各自住处。目前,二人因涉嫌盗窃罪已被松江警方依法行政拘留。



你讲我听

那天,一对母子来到我办公室,要我评理。康老太九十多岁,儿子老贾曾是知青,母子俩的矛盾焦点是,康老太现在居住的房子老贾有没有份?

老贾是康老太的大儿子,与康老太另外的一女一子属同母异父关系。1952年,老贾出生。1956年,康老太又生下一女一子。后康老太分到了一间面积为14平方米的房间。1984年康老太的丈夫因病去世,后恰逢房屋征收,根据当时的政策,康老太与小儿子分到了二室一厅的房子,现与小儿子一起居住。2007年,小儿子出资买下了该房产,户主是小儿子。

老贾认为,家中原来的老房子是自己生父的房子,是留给自己和母亲的,母亲不应太偏心,只给小儿子,自己也应该有份,于是就天天打电话骚扰母亲。

在现场,老贾例举了母亲对自己的种种不好,比如不给他婚房等,言语间甚至到了蛮不讲理的地步。我告诉他,当初家里本身就是五个人挤在14平方米房间里,根本没有多余的房间给他做婚房;而户口迁出则是老贾自作聪明造成的。

当初老贾结婚时,因家里没有房间做婚房,他便做了上门女婿。后听信妻子娘家将要征收的小道消息,就迫不及待将户口迁到了女方娘家。为了多分房,还与妻子假离婚,结果直到

被骂醒的儿子

现在房子都没有征收。而母亲家征收时,因老贾的户口已迁出,他自然没有份。现在老贾的婚姻也亮起了红灯,原本讲好假离婚的妻子,反倒弄假成真,竟不愿与他办理复婚手续。老贾没了住房,幸好前妻留他继续住在原来的房子里。这样一来,老贾便找康老太吵,认为康老太现在住的房子他有份。康老太不允,他便说母亲偏心。

从康老太现场的讲述可看出,其一生艰苦,而儿子老贾却有点蛮不讲理。当初为了养家,康老太受尽磨难。重组家庭后,她一心扑在子女身上,勤俭持家。老贾回沪不久即债务缠身,康老太想方设法帮儿子还债,老贾却不知感恩,甚至说康老太偏心,只疼小儿子。

我厉声指责老贾:“你要开饭店,母亲在十分拮据的情况下给了你两万元,后来你经营不善关门,怎么说母亲偏心呢?母亲现在住的房与你无关,因为征收时,你不属于安置对象,所以你称母亲现有房子你有份是没道理的。”

我指出老贾的根本问题在于不懂法,不明理。当务之急,应该踏踏实实做人,争取前妻的原谅,回到前妻身边,今后好老来有伴。

当天,我的指责十分严厉,我以为老贾会受不了,好在最后他终于领悟到自己的错误,说道:“今天被你骂得好,我被骂醒了”。最后,母子俩相依离去。

人民调解员 青云

征收问答

市民求助:

芮先生已年逾八旬,其早年丧妻,一个人含辛茹苦把两个儿子养大,生活实属不易。上世纪九十年代,小儿子芮某乘着改革开放的春风,开始做起生意,先后在上海购买了多套房产。1999年,芮先生用省吃俭用攒下来的四万余元购买了一间使用面积只有12.8平方米的使用权房,之后将承租人登记在自己的名下。近年来芮先生年事已高,体弱多病,但芮某对老父亲却是不管不问,父子间少有往来,好在在大儿子一家能经常照顾父亲,让芮先生稍许慰藉。2004年初,芮某听说老父亲的房子如果遇到动迁,户口在里面的人可以拿到“人头费”,就强烈要求把户口迁进

老父亲的公房。芮先生觉得反正儿子也只是想拿“人头费”,也没有损害自己的利益,就同意了。同年5月21日,芮某一家三口的户口迁入了系争房屋,但芮某与老父亲之间的关系没有因此改善。

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拆迁范围不久,芮先生作为公房承租人和征收单位签订了征收补偿协议。按照协议,芮先生可获得动迁安置房一套和140万余元的征收补偿款。闻听系争房屋被征收的消息,芮某夫妇立马找上门来,要求将动迁安置房登记在自己名下,芮某还以“动迁款会被大哥侵占,而大哥与动迁毫无关系”为借口要求自己为老父亲保管动迁款。在遭到老父亲的坚决

拒绝后,芮某一家三口作为原告,一纸诉状把父亲芮先生告上法院,要求获得系争房屋四分之三的征收补偿利益。

律师帮忙:

芮先生大儿子出面帮老父亲找到我们咨询,我们详细了解案情后,认为原告芮某一家并非系争房屋的同住人,无权享受征收补偿利益。首先,原告芮某一家并非系争房屋的同住人。原告芮某一家自2004年户口迁入系争房屋后,从没有在系争房屋实际居住过,且没有居住的原因并非系争房屋居住困难,也非家庭矛盾所致,因为原告一家在上海他处有多处住房,其对系争房屋根本就没有居住需求,芮某一家

的户口明显属于“空挂户口”。虽然芮某一家三口没有享受过福利分房,但也并不符合公房同住人认定条件,无权分得征收补偿利益。其次,系争房屋是芮先生在市场上购买的公房,这类房屋的性质相当于私房,上海高院关于房屋动拆迁补偿款分割意见中对此有明确规定,这类房屋在征收补偿款的分割时,征收补偿款一般归属于房屋购买人。再次,从房屋的来源看,芮某一家三口对系争房屋没有任何贡献。

后芮先生委托我们代理应诉维权。法庭上虽然原告芮某辩称称,购买系争房屋时自己曾经出资,且在系争房屋居住过一年以上,但是原告并不能提供任何证据支持其观

点。芮先生认为,若原告一家念及父子之情,与其协商,可能自己还会分一部分利益给原告,但原告的诉讼伤了自己的心,所以,在法庭上芮先生坚决不同意调解。最终法院判决驳回了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以被告的胜诉而告终。

上海市创导律师事务所
(23101200110613587)

闫东方 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010221346)

咨询预约电话:

021-61439858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凯旋路1522号东方明珠凯旋中心1505室(轨交3号线、4号线、10号线虹桥路站,6号出口右转即到)